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五屆選訓委員會一〇六年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14:00

地點：台北小巨蛋 302 會議室

主席：蘇召集人 嘉祥

委員名單：王凌華 委員、江勁彥 委員、張約翰 委員、張致平 委員、連玉輝 委員、
詹淑月 委員、韓駿鎧 委員。

訓輔委員：張思敏

討論事項：

案由一：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總教練選拔。

說 明：

一、賽事時間：2018 年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二、賽事地點：印尼雅加達及巨港

三、有意願擔任總教練名單：

江勁彥教練、蔡佳諺教練、王韋喬教練、蕭丞邑教練

四、邀請四位教練與會面談，各教練情蒐計畫如附。

決 議：

本案依據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經本日出席之七位選訓委員與各教練面談、討論後投票後決議（委員討論及投票期間，暫請江勁彥委員迴避）。投票結果由取得四票的江勁彥教練獲選，其餘票數分別為蔡佳諺教練獲兩票、王韋喬教練一票、蕭丞邑零票。

案由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遴選辦法增列條例修正案。

說 明：

為組成最佳陣容，擬修改選拔辦法，台維斯盃及聯邦盃代表隊中兩人依全國單打排名由選訓委員會議選拔產出，另兩名得由年度代表隊領隊及教練徵召產出。世青世少代表隊中兩人依全國青少年排名由選訓委員會議選拔產出，另一名得由教練徵召產出。

決 議：

同意修正條例後提出，並公告至網協官網。

案由三：為提前備戰聯邦盃賽事，提請提前選拔代表隊名單，遴選出最佳陣容出征。

說 明：

一、賽事時間：2018 年 2 月 7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

二、賽事地點：印度 新德里

三、原由印度簽證不易辦理，且聯邦盃距今已不到四個月，建議提早遴選出最佳陣容備戰，避免臨時組隊而產生缺乏向心力及凝聚力的缺失，期待代表隊眾志成城，齊心協力，重返 2016 亞大區第一級奪冠榮耀。

決 議：

1. 同意依據案由二決議之修正條例，提前以 106 年 12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遴選之。
2. 將提前徵詢之依據公告之官女網，並以 E-mail 通知目前全國排名前 10 名之男女選手。

臨時動議：

案由一：2018 台維斯盃測試版賽制修正說明如附。

決 議：將本測試版本公告至官網。